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 目 录

|                         |    |
|-------------------------|----|
| 问题 1 关于收购 GENSUN.....   | 4  |
|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      | 41 |
| 问题 10 关于其他问题 .....      | 49 |
| 关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补充说明 ..... | 56 |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      |  |      |  |      |  |      |  |
|------|--|------|--|------|--|------|--|
| 北京总部 | 电话: (86-10) 8519-1300<br>传真: (86-10) 8519-1350   | 上海分所 | 电话: (86-21) 5298-5488<br>传真: (86-21) 5298-5492   | 深圳分所 | 电话: (86-755) 2587-0765<br>传真: (86-755) 2587-0780 | 广州分所 | 电话: (86-20) 2805-9088<br>传真: (86-20) 2805-9099   |
| 大连分所 | 电话: (86-411) 8250-7578<br>传真: (86-411) 8250-7579 | 海口分所 | 电话: (86-898) 6851-2544<br>传真: (86-898) 6851-3514 | 天津分所 | 电话: (86-22) 5990-1301<br>传真: (86-22) 5990-1302   | 青岛分所 | 电话: (86-532) 6869-5000<br>传真: (86-532) 6869-5010 |
| 成都分所 | 电话: (86-28) 6739-8000<br>传真: (86-28) 6739 8001   | 香港分所 | 电话: (852) 2167-0000<br>传真: (852) 2167-0050       | 纽约分所 | 电话: (1-212) 703-8702<br>传真: (1-212) 703-8720     | 硅谷分所 | 电话: (1-888) 886-8168<br>传真: (1-888) 808-2168     |

www.junhe.com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问题 1 关于收购 GENSUN

根据问询回复,2018年8月,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泽璟收购 GENSUN,相关收购协议,分别对下列事项作出约定:(1)以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收购 GENSUN;(2)分期支付 2,000 万美元资助研发并获得 4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技术相关授权许可,若发行人未能履行自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最迟于 12 月 31 日之前向 GENSUN 支付 500 万元美元款项,则许可应被视为立即终止,且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分批购回发行人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发行人委派董事占 GENSUN 董事会人数的 2/3,控制了 GENSUN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同期,JACKIE ZEGISHENG(盛泽琪)以现金方式出资 224 万美元认购发行人 40.7691 万美元注册资本,并开始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香港泽璟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上述购回义务。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选定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 GS14(双特异抗体,再激活 T 细胞,发行人产品代号 ZG005,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和 GS17(双特异抗体,针对免疫检查点抑制和肿瘤微环境,发行人产品代号 ZG006,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并应就此向 GENSUN 支付如下固定款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选定额外的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则发行人无需承担该年度的固定款项。发行人目前已初步选定 GENSUN 产品管线中的另外 2 个在研产品 GS01(三特异抗体,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和 GS19。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收购协议的完整内容及其他事项,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向 GENSUN 增资、受让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 GENSUN 股份,GENSUN 股份回购、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构成收购 GENSUN 的一揽子安排,进一步论证未将 2,000 万美元等归入收购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终止的起始时间,在签订补充协议之前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3)发行人支付 2000 万美元获取 4 个大分子药物,定价的公允性和依据,是否经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价值评估报告，并请提供相关报告，请说明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较持有 4 个大分子药物的 GENSUN 价值高的合理性；（4）说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说明发行人、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该补充协议各自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损害发行人或 GENSUN 利益，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请提供该补充协议；（5）增资和受让 GENSUN 股权的款项是否支付，资金来源及去向，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6）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依据《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购回发行人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相关事项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7）如发行人未收购 GENSUN，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收购 GENSUN 后业务整合情况，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是否能实际控制 GENSUN，收购后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稳定，收购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8）一份协议中设计收购条款、专利授权许可条款及购回条款的原因及安排；（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GENSUN 发生交易的情况以及未来的交易计划安排，双方之间研发投入、资金使用上存在的合作情况及未来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认定依据及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向 GENSUN 增资、受让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 GENSUN 股份，GENSUN 股份回购、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构成收购 GENSUN 的一揽子安排，进一步论证未将 2,000 万美元等归入收购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交易背景及主要过程

本次并购交易的双方分别为发行人与 GENSUN。GENSUN 是一家研发世界先进水平的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抗体药物的研发，主要包括抗肿瘤大分子抗体新药的研发。GENSUN 作为一家早期研发企业，其存在研发费用高、资金需求大及产品是否顺利投向市场具有不确定性等特点；而发行人经过多轮融资后，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药品研发和生产企业的研发、

生产等全套、一体化的体系和设施。发行人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产品线开发主要集中在小分子靶向药物的研究开发，发行人可以通过本次并购实现快速加强发行人抗肿瘤抗体新药的竞争力，拓展生物新药的产品管线，并获得利用创新抗体产品与发行人已有的小分子靶向药探索联合用药的机会；GENSUN可以通过本次并购获得后续研发所需的资金支持及发行人完整的新药研发和生产系统支持。

### 1、发行人向GENSUN增资、受让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GENSUN股份

2018年8月23日，泽璟有限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签署了《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GENSUN增资，获得GENSUN增资后29.45%的股权，增资金额为500万美元；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购买其持有的GENSUN股权，获得GENSUN增资后21.55%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366.02万美元。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泽璟有限的子公司香港泽璟合计取得GENSUN 51.00%股份，为GENSUN的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公司向GENSUN增资并受让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GENSUN股份系公司收购GENSUN股份并实现控股的整体交易方案。

### 2、GENSUN股份回购

该次增资及股转完成后，GENSUN成为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发行人在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向GENSUN支付500万美元，GENSUN将授予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4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大中华区开发和商业化的永久、排他许可。考虑到其4个产品授权给发行人的技术交接时点很可能早于《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付款时点（即2019年至2022年每年支付500万美元），双方在《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中约定，在发行人已经获得了GENSUN交接的相关专利和技术、但未能如约支付上述款项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有权（但无义务）分批购回届时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GENSUN股份。

尽管交易各方均认为触发购回条款的可能性很小，为最大程度保障GENSUN



拥有可持续的研发资金以加快产品管线研发进度并且规范各方的行为，各方友好协商在协议中保留股份回购条款从而确保发行人依照协议按期足额向GENSUN支付授权许可费，保障GENSUN持续推进产品管线所需研发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下同）将成为GENSUN的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GENSUN，而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小股东且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当时约定此购回条款亦体现了各方对于授权许可交易的重视。

发行人依据可预见的资金安排判断，未能如约支付许可费的可能性很小，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行使购回权利的可能性亦很小，并且发行人与GENSUN已于2019年6月签署了ZG005和ZG006的独家授权协议，为减少误导信息并明确交易初衷，发行人、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香港泽璟于2019年7月30日签署了《关于璟尚生物制药公司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GENSUN补充协议”），根据GENSUN补充协议，上述回购安排已被交易各方有效终止。

同时，发行人应有权从GENSUN的产品中选择共4项许可对应的大分子候选药物。发行人与GENSUN于2019年6月签署了ZG005和ZG006的独家授权协议，发行人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GENSUN支付500万美元的固定许可费。如发行人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及2022年12月31日前选定额外的2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则发行人无需承担该年度的固定款项。

### 3、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并在发行人任职

2018年10月29日，泽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由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现金方式出资224万美元认购泽璟有限新增的40.7691万美元注册资本；（2）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委派一名董事，泽璟有限的董事会人数由9名增加为10名；（3）聘请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博士是国际生物制药领域资深科学家，泽璟有限为引入及激励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目的，聘请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首席科学官并已参考上一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向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增发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与发行人

常规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确定采取相同原则，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并在发行人任职系因发行人为引入及激励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抗体新药的研发能力；本次交易系独立的交易，系发行人常规的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完整的商业实质及合理的商业目的，与发行人收购GENSUN、授权许可及股份回购没有关联关系。

## （二）是否构成收购GENSUN的一揽子安排

###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是否构成收购GENSUN的一揽子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向GENSUN增资、受让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GENSUN股份，GENSUN股份回购，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并在发行人任职的三项交易属于三个独立性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理由如下：

（1）各项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目的，并非是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增资并收购GENSUN系战略发展需要，是为了获取全球领先的抗体技术以及产品线、迅速获得世界最新的研发信息等，将促进发行人全球化研发链条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全球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同时提升发行人国际化研发水平，提高发行人在经济全球化大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购买4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授权许可交易系为了引入GENSUN的大分子候选药物进行开发、并丰富发行人自身的产品管线，该授权许可不仅可以丰富发行人产品管线，使发行人利用自己的双特异或者三特异抗体进行单药治疗的开发，也将获得利用创新抗体产品与公司已有的小分子靶向药探索联合用药的机会。而回购条款是收购交易中的常规条款，实际上也一定程度地强化并确保发行人向GENSUN依照协议按期支付授权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并任职的原因为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国际生物制药领域资深科学家，具有国际化的制药行业背景，专业技术能力强，并且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确实已成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满足员工股权激励的基础条件。因此，发行人以股权激励方式引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并聘任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首席科学官。

因此，上述三项交易均具有各自独立的商业目的，并非是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各项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发行人增资并收购GENSUN的商业实质为发行人向GENSUN及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支付现金以取得GENSUN股权，是发行人决策的一次股权投资，并通过本次股权投资控制了GENSUN。

发行人购买4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授权许可交易的商业实质为发行人向GENSUN支付固定许可费及未来的销售分成以取得4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的独家商业性权利，是医药企业特别是创新药企业开展业务过程中常见的授权许可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并在发行人任职的商业实质是发行人以员工股权激励方式吸纳并绑定高端人才，此举亦为将员工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的常规方式。

因此，上述三个交易均履行商业谈判、单独作价、单独交易，均各自为独立

交易，并非需要组合或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每项交易均有独立的商业安排，各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其他交易的发生

发行人增资并收购GENSUN是一次性的股权交易，泽璟有限于2018年8月与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署《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确认本次收购交易安排，并于2018年10月实际控制GENSUN。

发行人购买4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授权许可交易是长期的使用授权许可安排，其中发行人应分四年向GENSUN支付许可费，且该等许可的期限为永久性，而原先约定的股份回购仅为授权许可协议的保障性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份回购条款已经被取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股权激励方式引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并聘任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首席科学官是长期的吸引高端专业人才的人事安排。

因此，上述三个交易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均具有各自独立的商业安排，各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其他交易的发生。

(4) 各项交易均单独作价且价格公允，各项交易单独考虑时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发行人增资并收购GENSUN是发行人做出的一个股权投资决策。收购GENSUN时，基于2018年5月31日的GENSUN的投前估值为1,198万美元、相应的每股价格为2.62美元。

为评估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GENSUN的股权价值，发行人在交易前已聘请外部咨询机构（BFC Group）对GENSUN进行财务和技术尽职调查。根据BFC Group出具的并购估值分析报告，GENSUN的公允市场价值为1,198万美元。基于上述估值，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GENSUN的投前估值为1,198万美元，加泽璟有限本次认购新增发行股份价值500万美元，合计投后估值1,698万美元，本次收购的总对价为866.02万美元，交割后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将取得GENSUN经完全摊薄的总股本的51%的股份。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咨字（2018）第BJU4024号），以2018年5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GENSUN在本次收购前的估值为1,504.50万美元，略高于BFC Group的估值。因此，该次交易价格系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双方从各自公司优劣势和长远战略发展谈判而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GENSUN补充协议，发行人与GENSUN达成的4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许可交易费为每个产品的固定授权费500万美元、以及每项许可对应产品在大中华区的年销售额的6%，支付直至相关专利权到期日或相关产品在大中华区的首次商业销售起8年孰早者为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交易价格和付款安排，系双方综合考虑了该等技术许可本身价值、目前创新产品的市场行情、研发阶段、研发风险、交易双方的资源条件和发展规划等因素，是发行人与GENSUN商业谈判的结果；发行人支付对价取得技术授权许可的安排符合医药行业商业惯例，该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新药分子的估值依据其新颖性、参照交易和市场价值进行定价，发行人从GENSUN所选新药分子均为双/三靶点抗体，均为第二代抗肿瘤抗体新药，对比近期国内双特异性抗体领域发生的授权交易，发行人与GENSUN的许可价格锁定，而非其他公司选择分阶段支付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方式需要支付更多的资金，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考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与发行人对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相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因此，上述三项交易均单独作价且价格公允，各项交易单独考虑时交易价格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向GENSUN增资、受让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GENSUN股份，GENSUN股份回购的安排以及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并在发行人任职的安排均为独立交易，不构成收购GENSUN的一揽子安排。

（三）进一步论证未将2,000万美元等归入收购对价的合理性

## 1、会计准则关于合并成本的相关规定

### (1)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明确，“预期因企业合并可能发生的未来损失或其他成本不是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承担的负债，不构成企业合并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业务合并》对于区分是企业合并交易的组成部分还是独立于企业合并的单独交易提供了指引，第 51、52 段指出：

“51.购买方和被购买方可能在开始协商企业合并之前就存在某种关系或安排，或是在协商中订立了一项独立于企业合并的安排。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购买方应识别那些不属于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与被购买方交易的部分金额。购买方作为应用购买法的一部分应当确认的，仅限于为被购买方转移的定价、为换取被购买方所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单独交易应当根据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2.在合并前，购买方参与或代表购买方参与，或者是主要为了购买方或合并后主体的利益（而非主要为了被购买方或其所有者的利益）而参与的交易，很可能是单独交易。”

同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应用指南第50段指出:“购买方应当考虑下列因素(考虑时既不是相互排除也不是唯一决定),以确定交易是否与被购买方交换的一部分或者该交易是否应单独于企业合并:1)交易的原因;2)哪方发起的交易;3)交易的时间安排。”

## 2、未将 2,000 万美元等归入收购对价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GENSUN增资、受让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GENSUN股份与2,000万美元的授权许可交易、GENSUN股份回购的安排从单独作价、商业目的、商业实质以及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为独立交易,不构成收购GENSUN的一揽子安排。

发行人增资并收购 GENSUN 与支付对价取得授权许可二项交易均有各自的商业目的及商业实质,不属于同时或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二项交易均能独立达成各自的商业结果,并非需要一揽子同时发生从而达到一个整体商业结果;发行人增资并收购 GENSUN 并不取决于授权许可交易的发生,同时即使不发生增资并收购 GENSUN 交易,发行人亦可与 GENSUN 协商授权许可交易;二项交易价格均独立定价且公允合理,各交易独立开展均具有经济性。因此,未将 2,000 万美元等归入收购对价具有合理性。

### (四)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就收购GENSUN经完全摊薄的51.00%股份以及发行人支付对价取得GENSUN授权许可相关事宜,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 二、发行人支付 2000 万美元获取 4 个大分子药物,定价的公允性和依据,是否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价值评估报告,并请提供相关报告,请说明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较持有 4 个大分子药物的 GENSUN 价值高的合理性

(一) 发行人支付 2000 万美元获取 4 个大分子药物,定价的公允性和依据,是否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价值评估报告,并请提供相关报告

### 1、发行人支付 2000 万美元获取 4 个大分子药物的技术授权许可符合创新药

行业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 GENSUN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发行人已选定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并应分别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 GENSUN 支付 500 万美元。但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选定额外的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则发行人无需承担该年度的固定款项。除了上述固定款项，授权许可费用还包括每项许可对应产品在大中华区的年销售额的 6%，支付直至相关专利权到期日或相关产品在大中华区的首次商业销售起 8 年孰早者为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GENSUN 的持续研发能力以及抗体产品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迭代，发行人对后续 2 个产品的授权拥有在 GENSUN 产品线中的优先选择权，有权在 GENSUN 的产品线中做出选择，也可以有权不选择后续 2 个产品的授权，发行人支付 2000 万美元获取 4 个大分子药物的技术授权许可符合创新药行业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相关论述如下：

(1) 创新药行业取得新药技术授权支付的对价普遍较为昂贵

药品的核心价值是新药分子的创造发明。一旦该分子确认其序列和功能，其主要价值在于分子本身，药学研究、动物实验研究、临床试验研究和生产制造更多是一个严格遵循新药研发通行规则、GLP、GCP 和 GMP 规范的开发过程。确立全新的抗体分子进入新药开发阶段，GENSUN 研发团队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深入研究，包括先导药物分子的构建和筛选、建立表达细胞株后对所表达的抗体分子进行功能研究、动物实验等复杂过程。

一般而言，一个新药分子的估值依据其新颖性、参照交易和市场价格。同时。交易价格也是合作双方谈判的结果。随着我国新药研发国际化，新药分子交易价格更趋于国际化和透明化，亦较为昂贵。2019 年 7 月 2 日，再鼎医药和 Incyte 宣布，两家公司就一款处于临床阶段的抗 PD-1 单克隆抗体 INCMGA0012 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开发和商业化签订了独家合作和授权许可协议。基于此次合作，Incyte 获得 1750 万美元的首付款，以及有资格获得最高 6,000 万美元的临床、注册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及潜在的大中华区销售分成。2019 年 7 月 11 日，美国公司 MacroGenics (纳斯达克股票代码：MGNX)



与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境生物”）就其针对 B7-H3 靶点的单克隆抗体 enoblituzumab 达成独家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天境生物将拥有 enoblituzumab 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的权利。作为回报，天境生物将支付 MacroGenics 一笔 1,500 万美元的首付款，不高于 1.35 亿美元的潜在开发和注册里程碑付款，以及天境生物还将根据该产品在授权区域内的年度净销售收入支付梯度比例分成。

国内企业从国际上获得新药技术的授权，一个全新早期抗体新药分子的国内权利约在 1 亿元以上，除了按商业惯例支付首付款、里程碑付款，还需要支付产品被批准上市后的净销售额分成，对价较为昂贵。

近一年国内企业从国外获得抗体授权交易案例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受让人  | 出让人                        | 交易标的  | 授权范围                                    | 交易价格及主要条款   |
|----|-----------------|------|----------------------------|---|---|---|
| 1  | 2019 年 7 月 11 日 | 天境生物 | MacroGenics (美国)           | B7-H3 靶点的单克隆抗体 enoblituzumab                      |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的权利             | 天境生物将支付 MacroGenics 一笔 1,500 万美元的首付款，不高于 1.35 亿美元的潜在开发和注册里程碑付款，以及基于该产品未来销售额的两位数百分比特许权使用费。 |
| 2  | 2019 年 7 月 2 日  | 再鼎医药 | Incyte 公司                  | 抗 PD-1 单克隆抗体 INCMGA0012                           | 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开发和商业化            | Incyte 获得 1,750 万美元的首付款，以及有资格获得最高 6,000 万美元的临床、注册、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及潜在的大中华区销售分成。                  |
| 3  | 2019 年 5 月 2 日  | 基石药业 | Numab Therapeutics AG (瑞士) | ND021(一种针对 PD-L1, 4-1BB 和人血清蛋白(HSA)的单价三特异性抗体片段分子) | 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韩国和新加坡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权利 | 基石药业将为 ND021 的研发提供资金直至初步 Ib 期临床试验完成。在基石药业的供资期结束后，双方不负有进一步的财务付款义务。                         |
| 4  | 2019 年 3 月 4 日  | 正大天晴 | Abpro Therapeutics(美国)     | 合作开发多种创新双特异性抗体疗法                                  | 获得所开发免疫肿瘤学疗法在中国市场的商业化权力                 | 南京正大天晴将向 Abpro 支付一笔 6,000 万美元的近期研发资金，后期还将支付相关的潜在里程碑款项及特                                   |

| 序号 | 时间               | 受让人  | 出让人                           | 交易标的                             | 授权范围                          | 交易价格及主要条款  |
|----|------------------|------|-------------------------------|----------------------------------|-------------------------------|--|
|    |                  |      |                               |                                  |                               | 许权使用费，累计支付总额最高可达 40 亿美元。   |
| 5  |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百济神州 | Zymeworks Inc.                | HER2 靶向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ZW25 和 ZW49      | 在亚洲(日本除外)、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权利 | 根据 ZW25 和 ZW49 的授权合作条款，Zymeworks 将获得 4,000 万美元的授权许可首付款以及至多 3.9 亿美元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    |
| 6  | 2018 年 8 月 6 日   | 和铂医药 |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S.A. | GBR 1302 (靶向 HER2 和 CD3 的双特异性抗体) | 大中华区市场的生产和经营权。                | Glenmark 将获得首付款，并在达到预先指定的临床开发、注册以及商业化阶段时收到相应的潜在总额超过 1.2 亿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产品被批准上市后的净销售额分成。 |

(2) 发行人取得授权许可符合市场惯例，交易价格处于市场行情范围内

创新药市场上的授权许可交易多以首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提成费作为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发行人考虑可选择产品线战略配置、产品未来风险把控等方面，与 GENSUN 协商确定符合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定价方式，即选择固定授权费用+销售提成费的方式支付该等授权许可费用。该定价方式相比于首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提成费的方式，所支付的单个产品授权价格更低，有效地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成本。

发行人为确保未来产品管线研发战略需求，提前锁定未来交易价格，与 GENSUN 达成 4 个双特异和三特异的全新抗体新药一揽子交易，价格合理，战略布局清晰，利于发行人整体发展。4 个大分子新药授权许可需于连续四年每年支付 500 万美元，并非一次性支付 2,000 万美元，降低了发行人授权费的支付压力，同时也能满足子公司 GENSUN 近几年研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建立以财务安全为核心的集团整体财务风险管控体系。

如上述列举的近年新药技术授权合作的成交案例所述，支付成本相当昂贵（单纯评估首付款，也要 1,500-6,000 万美元）。GENSUN 与齐鲁制药进行的新药分子交易，也是较好例证。发行人从 GENSUN 所选新药分子均为双/三靶点抗体，均为第二代抗肿瘤抗体新药，通常情况下其价值高于单靶点抗体。发行人为确保 GENSUN 管线新药的优先选择权和合适的授权交易价格，GENSUN 为了稳定的收入以支持进一步研发和独立发展，双方达成了 4 个大分子 2,000 万美元分四年支付的交易，降低了发行人授权费的支付压力。整个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并符合双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处于在市场行情范围内，并不高于市场案例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支付对价取得授权许可与收购并增资 GENSUN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发行人支付对价取得授权许可与收购并增资 GENSUN 二项交易虽签署在同一个协议中，但是二项交易均有各自的商业目的，不属于同时或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且均能独立达成各自的商业结果，发行人并购 GENSUN 的交易并不取决于授权许可交易的发生，且此二项交易价格均公允合理，不属于会计准则规定的一揽子交易。

发行人授权许可方式引入 4 个大分子药物系发行人与 GENSUN 独立达成的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管线发展的重要策略。该等授权许可价格系按照目前创新分子药物的市场行情、研发阶段、研发风险以及发行人与 GENSUN 资源条件和发展规划由发行人与 GENSUN 谈判商定。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支付 2000 万美元获取 4 个大分子药物的技术授权许可符合创新药行业商业惯例，定价方式系按照目前选定大分子药物的市场行情、研发阶段、研发风险以及公司与 GENSUN 资源条件和发展规划由发行人与 GENSUN 谈判商定，交易价格在市场行业范围内，并不高于可比市场案例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是否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价值评估报告，并请提供相关报告

按照创新药行业的产品管线授权许可的市场惯例，授权许可价格系按照相应创新药产品管线的市场行情、研发阶段、研发风险以及各方关于相关产品管线的预期判断进行商业协商而定价。

本次授权许可价格参考目前所选定大分子药物的市场行情、研发阶段、研发风险以及发行人与 GENSUN 资源条件和发展规划等方面由发行人与 GENSUN 谈判商定，按照市场惯例发行人并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就此授权许可价格出具价值评估报告。

(二) 请说明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较持有 4 个大分子药物的 GENSUN 价值高的合理性

总体上看，收购时点的 GENSUN 股权价值是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而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是 2019 年-2022 年未来 4 年的相应产品管线的对应价值。截至目前，发行人仅选定 2 个大分子药物（GENSUN 相对最成熟的 2 个产品管线），仅存在 2019 年底前及 2020 年底前分别支付 500 万美元（总计 1000 万美元）的义务，未来是否能够选定其他 2 个大分子药物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有权选择也有权不选择。从现时义务考虑，将目前 2 个大分子药物的授权许可价格 1,000 万美元与 GENSUN 股权价值(2018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 比较相对更合理，因为未来 2 个大分子药物是否选择未知，即使未来选择也代表未来时点的价值，时点上预计也与 2018 年 5 月 31 日相差较远。涵盖未来时点产品管线的价格总额高于几年前公司股权价值具有合理性。

如上文（一）的回复所述，创新药行业取得新药技术授权支付的对价普遍较为昂贵，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针对于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较持有 4 个大分子药物的 GENSUN 价值高的合理性将从以下四点进行说明：

1、收购时点 GENSUN 股权价值（2018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与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资产范围不同，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更高具有合理性

GENSUN 为一家早期医药研发型企业，其核心优势在于早期药物发现，后期

产品开发和临床研究以及商业化运营团队尚未建立，相关能力有待验证，对于 GENSUN 的估值系对于 GENSUN 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时整体商业价值的综合评价，而非对于 GENSUN 未来全部产品管线价值的简单加总。发行人对于 GENSUN 的收购价格系在 BFC Group 出具的咨询报告基础上，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考虑对 GENSUN 技术和产品线的认可和风险承受力，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交易双方各自的需求以及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等角度谈判商定，收购价格亦经泽璟有限当时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亦对本次收购估值出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收购交易系从双方各自公司发展和利益而达成的，双方从合并中互利互惠，双方认可交易的价格合理性。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的定价系发行人从可选择产品线战略配置、产品未来风险的把控以及与 GENSUN 谈判商定，即该等价格主要考虑了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本身价值，一个新药分子的估值依据其新颖性、参照交易和市场价值，新药分子交易价格一般均较为昂贵。根据发行人与 GENSUN 收购时协议，发行人有权从 GENSUN 的产品线中选择 4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获得其大中华区的独家授权。上述 4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中的 3 个产品管线在 GENSUN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可辨认资产名单（股权价值评估时的依据），另外 1 个是在后续新增的产品管线中选择。实际上，签署收购协议时，发行人尚未选好全部 4 个大分子药物，发行人有权在未来成熟时进行选择，并且未来选择的产品并未在收购时 GENSUN 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清单中，资产范围并不相同。

对于 GENSUN 的估值系 GENSUN 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时整体商业价值的评价，是参考相关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交易双方各自的需求以及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等角度谈判商定；而对于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的定价系发行人从可选择产品线战略配置、产品未来风险的把控以及与 GENSUN 谈判商定，并且 4 个大分子药物并未选定，并未完全存在于 GENSUN 收购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清单中，资产范围不同，即收购时点 GENSUN 股权价值并未涵盖及考虑未来预计授权许可的全部 4 个大分子药物，收购时点 GENSUN 股权价值低于全部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具有合理性。

2、收购时点GENSUN股权价值（2018年5月31日基准日）与4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的定价时点及支付时点不同，4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更高具有合理性

对于GENSUN的估值系GENSUN基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时整体商业价值的评价，无论是BFC还是中和评估所进行的评估，其评估基准日均是2018年5月31日。而4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于2018年8月协商敲定，授权许可交易是长期安排，是达到交付状态的授权许可，而非收购时点，其中发行人应分四年向GENSUN支付许可费。对于早期医药研发企业特别是处于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企业，产品管线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亦可能存在较大的变化，或许有重大进展进一步证实及提升研究价值，或许直接证实失败，因此基于不同时点的价值判断不具有可比性。分四年支付的每年500万美元对应的是未来选定并交付时点的相应大分子药物产品管线的价值，并非相应大分子药物产品管线于2018年5月31日时的价值。

发行人收购及增资GENSUN的交易支付方式系一次性交易，支付时点是在签署协议时；而4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交易的支付时点是分别在2019年-2022年的未来四年。考虑时间价值，亦不具有简单可比性。由于GENSUN的股权价值与4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的定价时点及支付方式不同，4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的定价需要考虑到其未来价值，因此4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高于2018年5月31日时GENSUN的股权价值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选择GENSUN产品管线中较成熟的品种，对发行人自身具有重要的商业价值

发行人从GENSUN管线中挑选最具发展潜力的产品优先发展自身产品管线，布署发行人的未来市场，具有超越价格的战略意义。截至2019年6月30日，双方已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确定选择GS14、GS17作为发行人第一批向GENSUN购买的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授权许可。考虑GENSUN的持续研发能力以及抗体产品相关技术的发展、迭代，发行人对后续2个产品的授权拥有在GENSUN产品线中的优先选择权，有权在GENSUN的产品线中做出选择，也有权不选择后续2个产品的授权。发行人ZG005（GENSUN代号GS14）和ZG006

(GENSUN 代号 GS17) 系目前 GENSUN 产品线中技术最为成熟的 2 个双特异抗体产品, GENSUN 已经申请了 GS14 和 GS17 抗体序列相关的多项国际专利、已就 GS14 和 GS17 进行了表达细胞中所产生抗体的与目标靶点的结合力的体外研究、体外生物学活性测定、小鼠中的药代动力学、细胞株产生抗体的表达产物、表达量和稳定性等研究。发行人引进的 GS14 和 GS17 的成药性较高。GENSUN 除 GS14 和 GS17 之外其余的产品管线, 仍在一系列研发流程的不同阶段。

发行人基于所选项目的成功可能性和风险性, 选择以市场总交易价格具有一定折扣的价格一次性签署每个产品的固定授权费协议, 分四年期每年 500 万美元支付 4 个创新产品的固定授权费。这种操作表面整个交易价格看似高于发行人收购 GENSUN 总价, 但实际上发行人所做决策是较为合理及合算的、对发行人风险较小的再投资。锁定价格并分年支付和优先选择未来优良产品来发展发行人的自有产品, 此价格具有经济性, 对发行人具有重要的商业价值。

#### 4、GENSUN 的股权价值并不等同于其下属候选产品授权价值的加总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由全部股东投入的资产创造的价值, 本质上是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在一系列的经济合同与各种契约中蕴含的权益的综合体现, 其属性与会计报表上反映的资产与负债相减后净资产的帐面价值是不相同的。企业价值评估是把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 依据其整体获利能力, 并充分考虑影响企业获利能力诸多因素, 对其整体资产公允价值进行的综合性评估。作为整体资产的企业往往并不是所有单项资产的简单累加, 而是在一定组织管理下按照生产经营中经济与技术逻辑关系形成的资产有机结合体。医药研发企业的整体股权价值并不等同于其下属若干产品管线的授权许可价格的简单加总, 一家医药研发企业下属的一个产品管线的评估价值亦不等同于此产品管线对于另一家医药研发企业的授权许可价格。此外, 一家医药研发企业下属的产品管线亦不都具有潜在正向价值, 总体来说, 对于早期的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产品管线的价值评估可能会因拥有不同产品优势的不同类型的医药企业而有所不同。

对比最近一年国内外生物制药公司关于产品授权开发的交易案例, 单个或特定几个药物授权许可费用较持有药物公司本身价值更高的案例也较为常见。例如, 加拿大 Zymeworks 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期间通过与百济神州、LEO

制药、Daiichi Sankyo 公司、Janssen 公司等进行数个抗体产品授权交易，交易对价包括总计约 35.7 亿美元的收款（首付款 4.15 亿美元+潜在里程碑收益约 31.58 亿美元）以及产品商业化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而在各产品达成交易前 Zymeworks 公司的市值在 2.7-6.5 亿美元。美国 Concert 公司 2013 年 5 月-2017 年 3 月期间通过和美国福泰公司、美国新基公司等两个产品授权交易，交易对价包括总计约 5.5 亿美元的收款（首付款 1.6 亿美元+潜在里程碑收益约 3.9 亿美元）以及产品商业化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而在各产品达成交易前 Concert 公司的市值在 2.3 亿美元左右。

医药研发公司的价值或市值不能通过其拥有的几个产品授权交易价格的简单叠加计算，而特定产品的交易价值需要综合产品的市场前景、产品竞争地位、药品作用靶点的新颖性、药品的开发阶段、被交易药物和受让方产品线的契合程度等很多方面才能确定。GENSUN 的股权价值并不等同于其下属产品管线的授权许可价格的简单加总。

综上所述，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与发行人收购并增资 GENSUN 的商业目的及定价方式、资产范围、定价时点及支付方式的考量因素有所不同，签署收购协议时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价格较持有 4 个大分子药物的 GENSUN 的股权价值高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说明发行人、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该补充协议各自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损害发行人或 GENSUN 利益，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请提供该补充协议**

**（一）签署 GENSUN 补充协议所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7 月 30 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发行人、GENSUN 及香港泽璟签署 GENSUN 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变更许可安排及终止回购条款。

因 GENSUN 补充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在签署该协议前，发行人履行了如下



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关于签署 GENSUN 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议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关于签署 GENSUN 补充协议的议案。

3、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关于签署 GENSUN 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昆山璟奥、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签署 GENSUN 补充协议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补充协议各自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损害发行人或 GENSUN 利益，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GENSUN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变更许可安排及终止回购条款，根据发行人及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协议各方签署时的主要考虑因素为：

1、对于发行人而言，相较于《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的签署时点，收购 GENSUN 以来，发行人通过新一轮股权融资引入新余善金、德丰嘉润、燕园康泰等机构投资者，并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额度授信，支付许可费用的资金较为充裕，发行人认为其出

现违反《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约定、不支付许可费用并导致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购回发行人所持 GENSUN 相应股权的情形可能性较小，但若发行人未能按照原先约定支付每年 500 万美元的许可费，将导致发行人持有的 GENSUN 股权面临被回购的风险，变更许可安排后，发行人可根据 GENSUN 产品管线的研发情况决定是否从 GENSUN 处引入后续 2 个产品、是否支付后续每个产品 500 万美元的授权许可费，如确实无法选定合适的产品则可不再向 GENSUN 支付许可费，因此，该等安排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对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而言，回购条款的设置仅为确保发行人支付授权许可费用的一种保障性措施，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并未因此获益；签署 GENSUN 补充协议后，尽管取消该等回购条款，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利益亦不会受到实质性损害。

3、对于 GENSUN 而言，签署 GENSUN 补充协议后，GENSUN 能否获得后两个产品授权的每年 500 万美元的许可费将变为不确定；但另一方面，如果发行人选择放弃该两个产品的授权，GENSUN 亦可能通过向第三方许可产品、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研发等途径获得更大利益。

因此，签署 GENSUN 补充协议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发行人或 GENSUN 利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增资和受让 GENSUN 股权的款项是否支付，资金来源及去向，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 （一）增资和受让 GENSUN 股权的款项均已支付

发行人增资和受让 GENSUN 股权的款项共计 866.02 万美元，均由泽璟有限以增资款的形式支付至香港泽璟，再由香港泽璟分别支付至 GENSUN 及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具体为：（1）2018 年 10 月 29 日，香港泽璟向 GENSUN 的银行账户支付 500 万美元增资款；（2）2018 年 11 月 16 日，香港泽璟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银行账户支付 366.02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增资和受让 GENSUN 股权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二) 资金来源及去向

发行人增资和受让GENSUN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泽璟有限的自有资金。在并购GENSUN前，泽璟有限的前轮融资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增资款共计1.4亿元，并且，泽璟有限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泽璟有限的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本次并购的全部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GENSUN的财务报表及说明，发行人的本次投资款到达GENSUN账户后均用于其研发活动和日常经营开支。

(三) 本次投资款出境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2018年10月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泽璟有限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因此，发行人增资和受让GENSUN股权的款项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五、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依据《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购回发行人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相关事项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一) 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依据《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购回发行人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相关事项的原因

1、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依据《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购回发行人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的可能性很小

发行人已有资金安排计划保证《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中所涉及的 2,000 万美元资金如期履约支付：

(1)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募集“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5 亿元，可用于支付该笔款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山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额度授信，上述授信均可用于该笔款项支付临时周转，具体如下：①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一般额度授信 1.6 亿元，可用于办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该授信尚余 1.4 亿元未提款；②发行人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

(3) 《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中所涉及的 2,000 万美元系分四年支付，未来四年发行人的多纳非尼等新药产品陆续上市，经营资金结余亦可满足后续资金支付需求。

并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独家许可协议明确引进 GENSUN 产品线中的 2 个双特异抗体品种，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授权已交付。

## 2、存在购回条款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实际取得 GENSUN 的控制权

鉴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回购权被触发的可能性很小，发行人已取得 GENSUN 经完全摊薄后 51.00% 的股权，同时委任了两名董事（GENSUN 共三名董事），GENSUN 的财务和经营活动在发行人的主导下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NSUN 已运行将近 10 个月，已与发行人的业务初步产生协同效应，发行人已实际取得了对 GENSUN 的控制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原因，即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可以依据《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购回发行人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的可能性很小，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取得 GENSUN 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此交易产生实质影响。同时进一步考虑到发行人、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香港泽璟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璟尚生物制药公司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终止了前述回购安排，有效减少了误导信息并明确了交易实质。发行人后续已在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并相应补充更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依据《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购回发行人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相关事项，不

构成重大遗漏。

**六、如发行人未收购 GENSUN，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收购 GENSUN 后业务整合情况，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是否能实际控制 GENSUN，收购后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稳定，收购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一）如发行人未收购 GENSUN，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驱动型化学及生物新药研发企业。经过十年发展，发行人成功建立了两个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平台，研发了多项具有重要临床和市场价值的小分子新药及技术壁垒较高的大分子新药，自主研发建立了一系列具有专利保护的产品管线及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将全部核心技术应用于现有研发产品中，覆盖恶性肿瘤及出血、肝胆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并已建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体系，开始搭建销售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5 个在研药品已累计取得 16 项新药临床试验批件；发行人正在开展的多个在研项目中，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外用重组人凝血酶及盐酸杰克替尼片的多种适应症已分别处于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如未收购 GENSUN，发行人仍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适格、规范运行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之规定。

(2) 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规范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如未收购 GENSUN，发行人在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方面仍能够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财务会计方面的发行上市条件。

(3) 业务完整且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末 GENSUN 的固定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4.79%，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 GENSUN 独家许可的 ZG005、ZG006 项目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GENSUN 产品管线亦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GENSUN 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临床及商业化进展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如未收购 GENSUN，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仍具有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一直是新药研发，收购 GENSUN 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下文“3、收购后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稳定，收购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之“（2）本次收购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如未收购 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徐志刚、张滨及武力卿，最近 2 年内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 ZELIN SHENG（盛泽林）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是新药研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无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适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

(1) 发行后的股本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40,000,000 股（未考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不超过 60,000,000 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017 年 11 月，民生人寿与泽璟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民生人寿以 1 亿元投资泽璟有限，民生人寿与泽璟有限协商确定该次融资后泽璟有限估值为 31 亿元。如未收购 GENSUN，按上述融资的投资后估值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预计市值亦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自上述 2017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的各项主营业务均取得较大进展，主要业务里程碑包括：多个核心产品研发进度已推进至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获得了奥卡替尼和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临床批件并推进到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到 8 月间新申请了杰克替尼乳膏剂、杰克替尼片剂新增适应症和多纳非尼与抗 PD1 单抗联合用药的多个 IND 申请，公司获得了固体制剂和重组人凝血酶生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价值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多个核心产品市场规模较大，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外用重组人凝血酶及盐酸杰克替尼片的多种适应症已分别处于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是否收购 GENSUN 不影响上述核心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进展。

据此，如未收购 GENSUN，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预计市值亦不低于人民



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如发行人未收购 GENSUN，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收购 GENSUN 后业务整合情况，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是否能实际控制 GENSUN，收购后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稳定，收购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 1、收购 GENSUN 后业务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购 GENSUN 之后，发行人加强了对 GENSUN 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的把握和指导，GENSUN 的研发及管理各方面工作纳入发行人整体发展规划，发行人与 GENSUN 各个方面的规划得以整体统筹，协同发展。

##### （1）抗体新药发展的战略定位和配合

发行人和 GENSUN 的业务目标及其各自的擅长领域具有很强的协同和互补特征，发行人和 GENSUN 明确了双方的功能、定位以及战略配合。

##### ①发行人在合作中的战略功能及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GENSUN 处取得的抗体候选药物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授权，使发行人在重组蛋白质药物研发领域从传统的复杂蛋白质药物迅速提升至 First-in-Class 及 Best-in-Class 新药，能够强化发行人在双特异领域的竞争力。作为已具备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能力的创新药企业，发行人凭借其在产品开发、新药注册、临床研究、产业化准备方面的优势，将推进已经取得授权的双特异抗体产品 ZG005 和 ZG006 的 IND 研究及临床开发，有助于 GENSUN 验证其产品发展概念及技术，也有助于 GENSUN 在国际范围内的产品开发或实现其产品与跨国制药企业的授权交易。发行人和 GENSUN 可推动产品在中国、美国同步注

册申报以及同步开展临床试验，实现新药研究数据价值的最大化。发行人将成为整个集团的抗体药物中试和商业化生产中心。发行人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将同时支持发行人新药的商业化供应和 GENSUN 潜在新药的全球供应。发行人未来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能力亦可令 GENSUN 取得授权产品的销售分成收益。

## ②GENSUN 在合作中的战略功能及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GENSUN 作为发行人在美国的研发中心，其团队强大的抗体新药创新研发能力，可及时获取最先进的新药研发信息，不断跟踪最前沿进展，匹配肿瘤免疫治疗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发新的产品管线和新药专利，可使发行人一直有机会获取先进的抗体品种，发行人不仅可以发展双特异或者三特异抗体进行单药治疗的开发，也可将创新抗体产品与发行人已有的小分子靶向药物探索联合用药的机会。同时，GENSUN 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进入 IND 开发阶段的抗体新药产品管线，并对产品研发及 FDA 注册进行支持和指导。GENSUN 亦有能力独立推进其在研产品管线并推动其产品授权交易。

### (2) 业务及资产整合

GENSUN 资产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办公及实验设备等。发行人收购 GENSUN 后，保持了 GENSUN 资产的独立性，使其具有独立的运营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独家许可方式引进 GENSUN 产品线中的 2 个双特异抗体品种（GENSUN 的 GS14 和 GS17，分别对应发行人的 ZG005 和 ZG006），目前正在进行早期工艺研究和早期药效学研究。

### (3) 人员整合

收购 GENSUN 之后，为保证 GENSUN 研发及业务发展的稳定，GENSUN 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均留任；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委派董事长、总经理 ZELIN SHENG（盛泽林）及董事兼副总经理 JISHENG WU（吴济生）担任 GENSUN 董事，参与 GENSUN 重大事项决策并贯彻发行人的发展战略；GENSUN 首席执行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受聘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为发行人新药研发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是否能实际控制 GENSUN

在生产经营上，从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监督、财务监督等方面，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 GENSUN，具体如下：

### （1）股东会

在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下同）持有 GENSUN 超过 50% 的股份，在涉及收购或兼并、公司的全部或者大部分财产或资产的出售、出租或交换、公司解散、公司形式变更等事项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上享有股东会层面的决定权；发行人作为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依据 GENSUN 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享有拖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作为持有 GENSUN 已发行在外股本的 50% 以上的股东，其有权同意进行并购交易，且其他股东均应同意；此外，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GENSUN 不得转让、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登记在 GENSUN 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

### （2）董事会

根据 GENSUN 的公司章程，GENSUN 的业务及事务主要由其董事会管理，GENSUN 业务计划及财政预算均应由 GENSUN 董事会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起，GENSUN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香港泽璟委任，1 名董事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委任，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董事总人数的过半数。发行人对 GENSUN 董事会拥有控制权，可通过董事会控制 GENSUN 的业务运营。

### （3）高级管理人员

GENSUN 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向董事会负责，因此发行人通过控制 GENSUN 的董事会可以同时控制 GENSUN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权；首席执行官亦需要向发行人定期汇报 GENSUN 的业务情况。

### （4）子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对 GENSUN 进行管理，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发行人通过对 GENSUN 的治理及日常运营、会计核算及财

务管理进行监督管理，可以对 GENSUN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审计监督，并要求 GENSUN 按照上述制度要求及时全面报送其信息。

(5) 发展战略

在战略层面，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对 GENSUN 的经营发展战略进行控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 GENSUN 的首席执行官向发行人定期汇报 GENSUN 的业务及发展战略情况。

据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能够实际控制 GENSUN。

3、收购后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稳定，收购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1) 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1) 抗体产品归属于发行人的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技术平台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十年发展，公司成功建立了两个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平台，即精准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和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其中，大分子新药包括发行人已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外用重组人凝血酶和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从 GENSUN 独家授权的 ZG005 和 ZG006 归属于发行人的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技术平台具有一致性。

2) 治疗领域具有一致性及协同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驱动型化学及生物新药研发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肿瘤（包括实体肿瘤及血液肿瘤）治疗领域是发行人长期聚焦并取得重要成果的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多纳非尼以及主要在研产品杰克替尼、奥卡替尼、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ZG005、ZG006、ZG170607 等产品管线布局，均反映了发行人这一战略方向。GENSUN 是一家研发世界先进水平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专注于抗肿瘤抗体新药的研发，GENSUN 产品管线中的 GS01 至 GS19 等在研产品均针对实体瘤、胃癌或胰腺癌等适应症。

在现今肿瘤治疗领域，小分子靶向药物与大分子抗体新药、特别是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用药，具有更加显著的疗效，也是未来肿瘤治疗的重要趋势。发行人亦正在开展多纳非尼与多个肿瘤免疫治疗抗体新药联合治疗肿瘤的临床试验。

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 GENSUN 在主要产品所针对的治疗领域方面具有一致性及协同性；发行人并购 GENSUN 之后，发行人的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将与 GENSUN 的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综合产品管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全国乃至全球的抗肿瘤新药市场上竞争实力。发行人收购 GENSUN 是在其主营业务生物新药研发的拓展和延伸，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2) 本次收购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GENSUN 是一家研发世界先进水平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其所拥有的世界先进水平的技术和在研产品线，专注于抗肿瘤抗体新药的研发。发行人与 GENSUN 同属创新药研发领域，均涉猎大分子新药研发业务。在现今肿瘤治疗领域，小分子靶向药物与大分子抗体新药、特别是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用药，具有更加显著的疗效，也是未来肿瘤治疗的重要趋势。发行人并购 GENSUN 之后，发行人的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与 GENSUN 的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综合产品管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全国乃至全球的抗肿瘤新药市场上竞争实力。发行人收购 GENSUN 是在其主营业务生物新药研发的拓展和延伸，本次收购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GENSUN 自设立至本次收购前均受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实际控制，经营运作均独立于发行人，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 GENSUN 的经营管理，本次收购前 GENSUN 不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也并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故 GENSUN 被收购前后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本次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构成主营业务重

大变化的判断不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3号意见”）的相关规定（3号意见主要规定同一控制前的业务重组的相关要求），但需要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实际上即使参考3号意见的相关要求及指标计算也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判断及是否需要运行一段时间的判断。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3号意见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

（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指导，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交易金额及合并成本不影响相关指标的计算），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达到或超过50%但未达到100%的，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12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发行人及GENSUN均属于尚未实现盈利的研发型公司，参考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指标。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GENSUN 2018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年度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折人民币后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分别约为5%、9%，均不超过10%。从监管精神角度，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收购后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更。

## 七、一份协议中设计收购条款、专利授权许可条款及购回条款的原因及安排

2018年8月23日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同时包含收购条款、授权许可条款及回购条款，主要原因为收购交易与授权许可交易虽属不同交易，但系协议各方在同一时段谈判的内容，为简化交易文件，各方希望在一份协议中作出约定。由于交易各方相同，将上述内容放入同一份协议还是放入不同协议中并无实质性差异。

尽管同一份协议约定了上述内容，但收购交易、授权许可系两项各自独立的交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一、发行人向GENSUN增资、受让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GENSUN股份，GENSUN股份回购、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构成收购GENSUN的一揽子安排，进一步论证未将2,000万美元等归入收购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内容。

因此，收购交易、授权许可在商业目的、交易时间、商业实质上均有显著差异，虽载明在同一份协议中，但并不影响其作为两项独立交易的事实。

##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GENSUN发生交易的情况以及未来的交易计划安排，双方之间研发投入、资金使用上存在的合作情况及未来安排

### （一）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GENSUN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23日，签署《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收购GENSUN的股权，并为四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授权许可作出原则性安排；

2、2019年6月9日，签署《独家许可协议》，主要内容为GENSUN向发行人授予GS14（ZG005）及GS17（ZG006）两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大中华区的排他性、永久性许可，为此发行人应向GENSUN支付1,000万美元（分别于2019年12

月31日前支付500万美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万美元)及约定期限内6%的销售分成。

(二) 未来的交易计划安排

发行人有权继续在GENSUN的产品线中进行选择,计划在2021年和2022年再获2个产品的授权许可,并分别向GENSUN支付每年500万美元的授权费,共1,000万美元。如发行人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前选定额外的2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则发行人无需承担该年度的固定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GENSUN暂无其他明确的未来交易安排。

(三) 双方之间研发投入、资金使用上存在的合作情况及未来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GS14(ZG005)及GS17(ZG006)两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授权许可外,发行人与GENSUN没有其他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与GENSUN各自的定位、产品及技术优势,发行人与GENSUN之间研发投入、资金使用上的未来合作安排大致如下:

| 可能的合作内容     | 发行人   | GENSUN  | 合作情况   | 资金使用  |
|-------------|---|---|--------|---|
| 临床前研究和IND申请 | 就从GENSUN授权的新药如ZG005和ZG006,在中国产生临床前研究和药学研发数据,完成在中国的IND申请 | GENSUN有权使用发行人产生的临床前研究和药学研发数据,完成在FDA的IND申请,或者将产品向第三方许可 | 研究数据共享 | 发行人承担在中国境内研发和IND申请费用;GENSUN承担其在美国申请IND的相关费用       |
| 临床研究        | 完成在中国的临床试验  | GENSUN有权用发行人产生的临床试验数据,将产品向第三方许可                       | 研究数据共享 | 发行人承担在中国境内临床试验费用;GENSUN如推进在美国的临床试验,GENSUN将独立承担费用。 |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认定依据及理由**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及认定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方式及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等主体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以及本次收购相关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手续；2、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及董事会决议，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发行人的任职文件等；3、就发行人收购GENSUN的资金来源及去向，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情况，并取得相关银行存款证明，查阅发行人支付收购价款的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向发行人及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了解情况；4、查阅发行人关于GENSUN补充协议的内部决议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议案、会议记录等；5、向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情况，了解有关交易的商业背景、各方考虑因素，以及发行人及GENSUN的研发投入资金使用合作情况等；6、就发行人与GENSUN发生交易的情况以及未来的交易计划安排等，向发行人了解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性文件；7、查阅发行人聘用BFC Group的咨询协议，以及BFC Group出具的财务尽调报告、并购估值分析报告；8、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GENSUN 2018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50013）；9、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授信文件及相关贷款协议；10、查阅发行人与GENSUN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11、取得发行人及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GENSUN增资、受让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GENSUN股份的交易方案、GENSUN股份回购的安排以及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公司并任职的安排从商业目的、商业实质、单独作价以及时间安

排等方面，上述交易均各自独立为一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安排，未将2,000万美元等归入收购对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发行人获取4个大分子药物的定价方式系按照目前创新分子药物的市场行情、研发阶段、研发风险以及公司与GENSUN资源条件和发展规划由公司与GENSUN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就此出具价值评估报告，4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与公司收购GENSUN的商业目的、定价依据的考量因素均不相同，4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较持有4个大分子药物的GENSUN价值高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签署GENSUN补充协议已经获得发行人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签署GENSUN补充协议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发行人或GENSUN利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增资和受让GENSUN股权的款项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5、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依据《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购回发行人持有的GENSUN相应股权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遗漏。

6、如发行人未收购GENSUN，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能够实际控制GENSUN。发行人收购GENSUN是在其主营业务生物新药研发的拓展和延伸，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更。

7、收购交易、授权许可及回购交易在商业目的、交易时间、商业实质上均有显著差异，虽载明在同一份协议中，但并不影响其作为各自独立交易的事实。

8、除发行人有权于2021年和2022年继续在GENSUN产品管线中选择2个产品

并支付许可费以取得授权许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GENSUN 暂无其他明确的未来交易安排。

##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结合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充分说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及在重大事项上是否具有特殊决策地位，进一步论证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结合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持股情况及在经营决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作用，说明若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实际控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结果，充分论证认定的依据和理由，不能简单以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 ZELIN SHENG（盛泽林）及陆惠萍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作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结论。

### 回复：

一、结合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充分说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及在重大事项上是否具有特殊决策地位，进一步论证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一）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公司治理层面对发行人重要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于 2018 年 10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泽璟有限，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担任泽璟有限董事，目前已不再担任发行人

董事，仅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官并持有发行人 6.8253% 的股份。

1、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发行人董事提名层面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董事提名/委派情况如下：（1）2017 年 12 月，泽璟有限新增一名董事王德宏，系新增股东民生人寿委派；（2）2018 年 10 月，泽璟有限新增一名董事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系新增股东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委派；（3）2019 年 2 月，泽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以选举方式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而非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提名产生。因此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董事提名不具有重大影响。

2、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发行人 6.8253% 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持股比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没有重大影响。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担任泽璟有限董事，在此期间泽璟有限的董事会共有 10 名董事，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虽为泽璟有限董事，但其仅占全体董事人数的十分之一，且与其他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对泽璟有限的董事会不具有重大影响；自 2019 年 2 月

泽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对发行人董事会不具有影响。

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出具的说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泽璟有限董事任职期间，其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时均为自己独立自主的意思表示。

据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均为自己独立自主的意思表示，其未担任或提名发行人现有董事，且持股比例较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尽管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但其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决策不具有决定性、全局性的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设立至今，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组建了包括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武力卿、徐志刚、张滨等在内的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新药开发完整经验的专业团队，在新药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品生产、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品注册等方面均有相应的高级人才进行领导和管理。在产品研发层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ZELIN SHENG（盛泽林）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管线的定位、架构、功能分布进行整体的规划布局，领导了发行人各条产品管线的研发工作，为发行人整体的产品战略提供指导和方向；陆惠萍在发行人技术研发过程中，主要参与发行人在研药品的项目管理、注册相关工作、以及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质量管理。

根据发行人和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目前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官，其在国际制药企业中有近 20 年的高级职位任职经历，具有国际化视野及市场资源，在生物大分子治疗领域拥有极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及知识储备，且对当今国际上生物医药领域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方向具有独到见解。发行人引入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首席科学官，可对发行人拓展生物大分子新药研发、创新抗体产品开发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该等作用主要限于发行人生物大分子新药及创新抗体的研发，对于发行人的整体研发规划、战略及实施计划没有决定性作用。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自2018年10月加入发行人至今不足一年,在发行人技术研发领域发挥作用时间较短,除发行人从GENSUN独家授权的ZG005和ZG006之外,对发行人的现有产品管线的形成不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产品管线研发负责人方面,除ZG005、ZG006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管线(包括最接近商业化的产品多纳非尼及重组人凝血酶)的研发负责人不包括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适应症/项目            | 研发负责人                   |         |
|--------------|-------------------|-------------------------|---------|
|              |                   | 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 临床研究    |
| 多纳非尼         | 肝癌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结直肠癌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甲状腺癌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鼻咽癌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肝癌辅助治疗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白血病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与JS001联合治疗肝癌      |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与CS1001联合治疗肿瘤     |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与其他抗PD1抗体联合治疗肿瘤   |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     | 外科手术渗血            | 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徐志刚 | 武力卿、吴济生 |
|              | 创伤止血              | 吕彬华、徐志刚、张滨              | 武力卿、吴济生 |
| 盐酸杰克替尼片      | 骨髓纤维化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移植物抗宿主病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重症斑秃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特发性肺纤维化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与肿瘤免疫疗法联合治疗实体瘤    |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 轻中度斑秃(外用)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轻中度皮炎(外用)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 甲状腺癌              | 张滨、徐志刚、ZELIN SHENG(盛泽林) | 武力卿、吴济生 |
| 奥卡替尼         | ALK或ROS1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 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项目       | 适应症/项目             | 研发负责人                                      |         |
|----------|--------------------|--|---------|
|          |                    | 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 临床研究    |
| ZG5266   | 原发性胆汁淤积性肝炎/肝硬化     |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 原发性胆汁淤积性肝炎/肝硬化（美国） |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ZG0588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 ZG005    | 肿瘤                 |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 | 武力卿、吴济生 |
| ZG006    | 肿瘤                 |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 | 武力卿、吴济生 |
| ZG170607 | 乙型肝炎、肿瘤等           |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 武力卿、吴济生 |

2、临床试验参研人员方面，ZG005、ZG006 目前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产品，其参研人员不包括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3、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主要包括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张滨、徐志刚、陆惠萍、李成伟、庞旭东、易必慧、尚晓芳等，不包括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据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虽然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对发行人的未来拓展生物大分子新药、创新抗体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但其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决策以及发行人的现有产品管线的形成没有决定性、全局性的重大影响。

（三）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设立至今，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战略决策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搭建了发行人的管理架构并组建了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主导作用，全面领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的事务。此外，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作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承担着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的战略决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据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虽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仅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战略决策领域不具有重大影响。

（四）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发行人重大事项上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根据发行人和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均为自己独立自主的意思表示，其未担任或提名发行人现有董事，且持股比例较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不具有重大影响；其虽然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对发行人的未来拓展生物大分子新药、创新抗体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但其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决策没有决定性、全局性的重大影响；其虽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仅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战略决策领域不具有重大影响，且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决策安排。

据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发行人重大事项上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综上所述，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不具有重大影响，在重大事项上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持股情况及在经营决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作用，说明若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实际控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



GENSUN 2,063,21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 34.50%，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下同）持有 GENSUN 3,305,628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 55.26%；若考虑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 GENSUN 股权结构的影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 GENSUN 经完全摊薄后 31.83% 的股份，发行人持有 GENSUN 经完全摊薄后 51.00% 的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1）GENSUN 涉及成立证书修改、收购或兼并、公司的全部或者大部分财产或资产的出售、出租或交换、公司解散、公司形式变更等事项需经持有 51%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2）对于修订或废止 GENSUN 注册证书、内部章程、授予特定类别的证券、批准 GENSUN 与特定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通过股份或股份期权计划或安排等事项需经至少持有 65% 的已发行在外股份的股东的同意；（3）GENSUN 股东层面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据此，在股权层面，发行人在 GENSUN 的持股比例已超过 50%，其持股比例足以使得发行人对 GENSUN 的股东层面实现控制。此外，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持股比例低于发行人，对 GENSUN 股东层面不具有控制力，其在 GENSUN 的持股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实际控制。

（二）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经营决策方面的作用

在发行人制度层面，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有权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对包括但不限于 GENSUN 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 控制。

在 GENSUN 层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GENSUN 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有关约定，GENSUN 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为 3 人，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任，1 名董事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委任；GENSUN 的业务计划及财政预算（包括对其进行的修订及补充）均应由 GENSUN 董事会决定。此外，GENSUN 董事会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据此，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享有 2 个董事席位，占全体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二，发行人对 GENSUN 董事会拥有

控制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ENSUN 作为一家美国公司，董事会是 GENSUN 的经营决策机构，有权决定 GENSUN 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事务；CEO 由董事会任命及罢免，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应服从董事会的决定；如 CEO 与董事会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董事会意见为准。因此，即使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 GENSUN 的 CEO，其仅为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 GENSUN 的日常管理事务，对于 GENSUN 的经营决策没有最终决定权；而发行人通过控制董事会可以实现对 GENSUN 的经营决策层面的有效且独立的实际控制。

据此，发行人通过控制 GENSUN 董事会，对 GENSUN 的经营决策具有独立的最终控制权。

（三）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技术研发方面的作用

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 GENSUN 的创始人和 CEO，组建了 GENSUN 的研发团队，并领导 GENSUN 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先进的抗体技术平台和抗体新药产品管线。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技术研发方面具有领导性作用。

尽管如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涉及 GENSUN 的技术研发领域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决策方面仍然要受限于 GENSUN 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也要遵循 GENSUN 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决议。

据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技术研发方面具有领导性作用，但仍然受制于发行人对 GENSUN 的实际控制。

综上，发行人可独立对 GENSUN 实施控制；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实际控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结果，充分论证认定

的依据和理由,不能简单以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 ZELIN SHENG(盛泽林)及陆惠萍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作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结论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3、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 Entralta P.C. Law Firm 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GENSUN 的法律意见书;4、向发行人及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了解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不具有重大影响,在重大事项上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可独立对 GENSUN 实施控制;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实际控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0 关于其他问题

(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 ALPHA 存在代持情况,ALPHA 持有发行人 0.7521% 的股权,ALPHA 登记股东为 NLVG,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持有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股份代持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问询回复, 发行人境内、境外专利的主要发明人邢立东、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曹本文已从发行人离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该等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 离职时间、离职去向、离职影响, 发行人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理由。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弘润盈科、昆山璟奥等个税申报缴纳进展情况, 相关自行申报纳税主体是否已缴清相关税费, 上述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说明理由。

#### 回复:

一、根据问询回复, 发行人股东 ALPHA 存在代持情况, ALPHA 持有发行人 0.7521% 的股权, ALPHA 登记股东为 NLVC, 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持有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股份代持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补充披露该等代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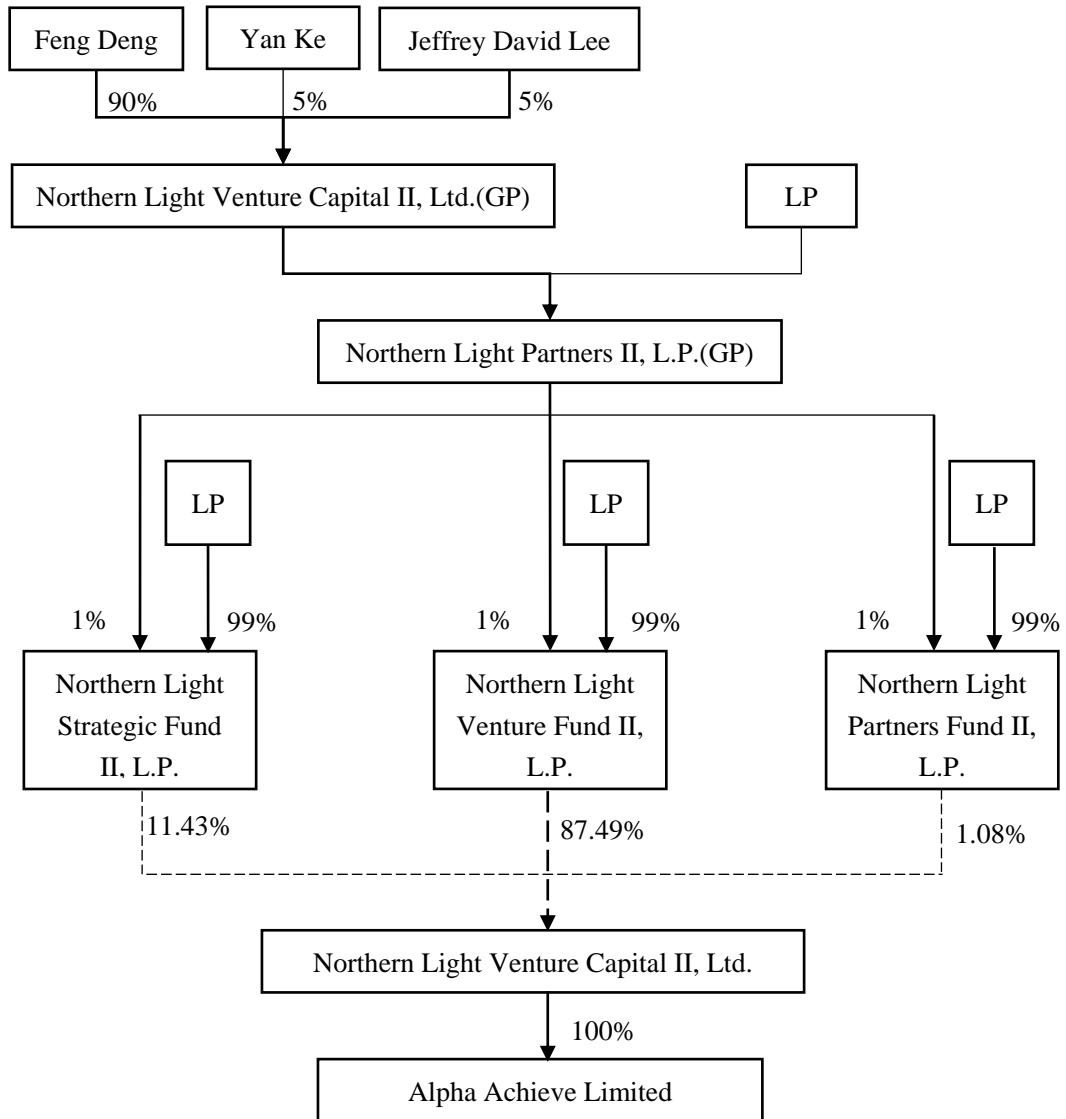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ALPHA 系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登记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以下简称“NLVC”)。

根据 ALPHA 提供的说明, NLVC 的股东为 Feng Deng (邓锋) (持有 NLVC 90% 股份)、Yan Ke (持有 NLVC 5% 股份)、Jeffrey David Lee (持有 NLVC 5% 股份)。NLVC 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以下合称“NL II Funds”) 持有 ALPHA 股权。该等代持安排系为提高管理效率、便利项目管理和操作流程之目的。其中,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 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设立,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设立,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设立。

根据 ALPHA 提供的说明,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系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其在每家 NL II Funds 分别持有 1% 的权益。NL II Funds 合计有 40 名有限合伙人, 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 共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NLVC 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普通合伙人。

ALPHA 实际权益持有情况如下:



注：虚线表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系 Alpha Achieve Limited 名义股东，系代 NL II Funds 持有 Alpha Achieve Limited 100% 股权

##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 ALPHA 出具的情况说明；（2）查阅 ALPHA 提供的由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查阅 ALPHA 相关的股份代持协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ALPHA 的股份代持情况；该等代持情况不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内、境外专利的主要发明人邢立东、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曹本文已从发行人离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离职时间、离职去向、离职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理由。

(一) 该等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离职去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邢立东、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曹本文（以下简称“该等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及离职的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曾任职务    | 主要职责  | 离职时间       |
|----|-----|---------|---|------------|
| 1  | 邢立东 | 化学高级研究员 | 多纳非尼项目早期研发过程中按照设定的路线开展合成实验                    | 2010 年 4 月 |
| 2  | 冯卫东 | 化学组长    | 在多纳非尼项目研发过程中按照拟定的路线和实验方案开展工艺研究、关键起始原料和产品晶型等研究 | 2012 年 3 月 |
| 3  | 代晓俊 | 化学助理研究员 | 在多纳非尼项目研发过程中开展工艺合成实验                          | 2012 年 4 月 |
| 4  | 曹本文 | 化学研究员   | 在杰克替尼项目研发过程中按照拟定方案开展新化合物合成                    | 2014 年 6 月 |
| 5  | 高小勇 | 化学研究员   | 在多纳非尼项目研发过程中按照拟定的路线开展关键起始原料合成                 | 2011 年 3 月 |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冯卫东离职后去向为上海翰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其他药物工艺的研发；代晓俊离职后去向为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仿制药物的研发工作；曹本文离职后去向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药物研发的相关工作。

(二) 该等人员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主要按照拟定的合成路线和实验方案承担多纳非尼项目（邢立东、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和杰克替

尼项目（曹本文）中的化合物合成、工艺优化等实验性工作，虽然对有关专利的形成具有一定贡献，但并不是多纳非尼和杰克替尼项目构思和发明的主要完成人；发行人现有研发团队具备对该等离职人员离职前参与的相关项目的持续研发能力和推动项目向前发展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该等离职人员在离职前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承诺不泄露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且在离职时已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因此，该等离职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ZELIN SHENG（盛泽林）、徐志刚、吕彬华、张滨、武力卿、JISHENG WU（吴济生）、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仅为 2018 年新增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一人。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发行条件。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理由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邢立东、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曹本文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任职证明文件、保密协议等相关文件；（2）对冯卫东、代晓俊、曹本文进行访谈；（3）向发行人了解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离职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发行条件。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弘润盈科、昆山璟奥等个税申报缴纳进展情况，相关自行申报纳税主体是否已缴清相关税费，上述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说明理由。

（一）弘润盈科、昆山璟奥等个税申报缴纳进展情况，相关自行申报纳税主体是否已缴清相关税费，上述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弘润盈科、昆山璟奥出具的说明，其正在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税务申报，目前尚未缴清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的规定，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因此，弘润盈科、昆山璟奥作为合伙企业，根据“先分后税”原则，其合伙人应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所得税由合伙企业进行申报；发行人作为被投资企业，并非弘润盈科、昆山璟奥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弘润盈科、昆山璟奥出具的说明，弘润盈科、昆山璟奥正在办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在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务或未及时缴纳税务等相关事项，需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分支机构承担相关责任的，或因未及时缴纳税务，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务或缴纳相关滞纳金，或因政府机关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发行人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就弘润盈科、昆山璟奥的股权转让的有关所得税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弘润盈科、昆山璟奥尚未缴纳股权转让个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取得弘润盈科、昆山璟奥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纳税情况的说明；（2）查阅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3）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润盈科、昆山璟奥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税务申报及税款支付，但发行人对此无需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上述主体尚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关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补充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启

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1.25%的合伙份额并作为中金启元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元持有发行人股东分享投资 15%的有限合伙份额，分享投资持有发行人 1.2122%的股份，故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23%的股份；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间接持有公司 1.0714%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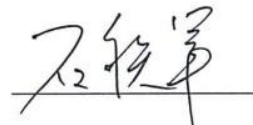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2019年8月27日